附件一：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计2个包。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要求 |
| 1 | 医疗责任保险 | 详见保险要求 |
| 2 |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 | 详见保险要求 |

二、承保方案

（一）医疗责任保险

|  |  |
| --- | ---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简阳市中医医院 |
| 投保险种 | 医疗责任保险 |
| 保险责任 |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本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在约定的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
| 保险期限及追溯期 | 保险保障时间为1年。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
| 参保人员及床位 | 床位和手术次数保费：950床(床位数）。医疗人员：570名（医护人员数）。 |
| 特别约定 | 1、保险人对承保清单列明人员的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纠纷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新增人员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劳务合同或医务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纳入承保清单。2、在保险期内发生的在医疗护理人员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过错，均属于保险赔付范围；超执业范围行医或非列明医务人员行医所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3、被保险人索赔金额>20000元人民币时，应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或法院依法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简阳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阳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解书。金额在20000元以下的医疗纠纷，经院方与患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书作为理赔依据。4、在医疗纠纷诉讼中，经被保险人申请追加保险人作为第三方参加诉讼，保险人不得以主体不适格提出抗辩。5、被保险人赔偿患方的金额在扣除免赔率金额后，剩余金额高于保险限额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限额支付赔偿金。6、法律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人不得以没有书面同意意见而拒绝赔偿该费用。 |

（二）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

|  |  |
| --- | ---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简阳市中医医院 |
| 投保险种 |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 |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因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的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一）他人恶意行为造成机动车辆损坏；（二）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碰撞、空中物体坠落造成的机动车辆损坏；（三）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两个月未查明下落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实现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 保险期限 | 保险保障时间为1年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
| 车位数量 | 车位数量及每车位保费：149个(车位数)。 |

四、理赔方案

（一）医疗责任保险

|  |  |
| --- | --- |
| 理赔报案 | 如发生医疗责任险事故，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拨打免费服务电话报案，提供电话号码。 |
| 理赔跟踪 | 每案均由保险专业人员和理赔人员跟踪指导服务 |
| 理赔资料 | 1. 索赔通知书、查勘报告、问询表、赔款确认书（该单证由保险公司提供，被保险人单位加盖公章）。
2. 提供单位三者合一或三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3. 提供伤者身份证复印件，伤者就诊的全套资料，伤者的联系方式。
4. 双方或多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赔付协议，收条或转账凭证。
5.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当地医学会或第三方鉴定机构的证明和鉴定报告。
6. 特殊案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理赔赔付 | (1)损失金额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赔案，在3个工作日内结案。(2)损失金额人民币5000元-30000元之间的赔案，在5个工作日内结案。(3)损失金额人民币3万元以上的赔案，在10个工作日内结案。(4)特殊案件另行协商。 |

（二）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

|  |  |
| --- | --- |
| 理赔报案 | 如发生机动车辆停车场事故，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拨打免费服务电话报案，提供电话号码。 |
| 理赔跟踪 | 每案均由保险专业人员和理赔人员跟踪指导服务 |
| 理赔资料 | 投保单（投保人签章）、保险条款（投保人签章）、3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停车场备案登记表、问卷调查表（投保人签章） |
| 理赔赔付 | (1)损失金额人民币3000元以下的赔案，在3个工作日内结案。(2)损失金额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赔案，在10个工作日内结案。(3)特殊案件另行协商。 |

五、其它服务要求

|  |  |
| --- | --- |
| 其它服务要求 | 1. 上门收取承保资料服务
2. 案件出险协助服务
3. 上门收取理赔资料
4. 理赔案件预付服务
5. 理赔案件快速赔付服务
6. 法律救援服务

7、案件协助调节服务 |